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（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報名費
繳費帳號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
(減繳 60%報名費)</td><td>低收入戶
考生</td><td rowspan="2">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，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td></tr>
<tr><td>1200 元</td><td>480 元</td><td>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繳交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
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請上網登錄)</td><td colspan="4"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
1.繳費期限：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考證」。
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須寄繳件考生</td><td colspan="4"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，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
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
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
3.新住民
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
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
＊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身分別後，符合上述身分條件考生，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，依報考身分將相關證明資料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甄試
時間、地點</td><td colspan="4">11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場(9:00~12:00)或下午場(13:30~17:30)
【考生可選擇其中一場面試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面試時間及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113 年 5 月 15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到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最遲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報到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材料大樓 4 樓工 MS4011 室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★ 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報名後至 5 月 6 日 17 時前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之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面試時間登記」選擇欲參加之時段登記，未登記者由本系安排於人數較少之場次。面試順序於 5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內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★ 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及第二階段應考證參加應試。
★ 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●考生家長休息室：中山大學材光系工 MS4023 室
●網　址：https://moes.nsysu.edu.tw/
聯絡人：顏秀芳
電　話：(07)5254051　　FAX：(07)5254099</td></tr>
</table>